

#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〔2016〕2号

---

##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6年惠济区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6年惠济区碧水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2月29日

# 2016 年惠济区碧水工程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》、《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强力推动各项工程任务的实施，切实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，防范水污染事件，确保水环境安全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《2016 年惠济区碧水工程实施方案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以国家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》、《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》为主线，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河流综合整治为抓手，实施科学防治、系统防治，全面推动我区水环境质量稳中好转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2016 年，全区地表水和城区河流水质持续改善，全区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，确保黄河花园口断面达到目标要求（2016 年目标值为：化学需氧量 20mg/L，氨氮 1mg/L，其他达到Ⅲ级标准），确保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8%以上。

## 三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开展城市河流整治工作

1.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按照国家住建部和省建设厅、省环保厅、市环保局的要求，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

城区河流黑臭水体登记和整治工作，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政管理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、区环保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2. 进一步深化城区河流整治，加强城区河流管理，杜绝沿河排污现象，确保整治效果。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，保障河流生态流量，确保城区河流水质全面改善，在全市排名中，稳定处于上游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区市政管理中心、区环保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3. 发布城市河流环境信息。建立相应的环境信息发布机制，根据市环保局监测结果，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河流水质状况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

## （二）强力推进贾鲁河综合整治

以贾鲁河为重点，围绕水质达标要求，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，明确时限，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，增强污水处理能力，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。

1. 污水处理厂建设。2016年12月底前，双桥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水处理主体土建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政管理中心

2.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。2016年6月底前，确保马头岗污

水处理厂按照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908-2014)要求,做到达标排放(COD $\leq$ 40mg/L、氨氮 $\leq$ 3mg/L)。

责任单位:区市政管理中心

3.河道生态治理。配合市级部门实施贾鲁河生态治理。

责任单位:区农委

4.实施中水回用。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建成投用。

责任单位:区市政管理中心

### (三)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

建立出境断面水质异常情况下水污染源追查机制,摸清辖区内每条河流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。密切关注河流水质,对超标断面及时排查,并采取措施改善水质,化解水环境风险。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污染防治,及时排查处置闸前超标水体和沟渠内长期积存超标水体,保障敏感时期水质稳定。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,加强环保、农委等部门及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联动,实施闸坝联防,重点围绕信息互通互享、联系会商、协调处理纠纷、协同应急处置等内容,进一步建立、完善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,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跨界水污染事件及纠纷。

牵头单位: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:区农委,各镇(街道)

### (四)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

1.取缔关闭“八小”企业。全面排查辖区内装备水平低,环

保设施差的“小、弱、散”工业企业。2016年年底前，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、印染、造纸、炼焦、塑料加工、电镀、染料、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2. 按照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908-2014）要求，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，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，实施“黄牌”“红牌”制度，并定期公布有关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（五）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

1.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。按照市定目标要求，确保九五滩和北郊水源地水质不退化，其他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%以上；2016年起根据市环保局监测结果，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质状况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，郑州农业高新区、花园口镇

2.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，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花园口镇

3. 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花园口镇

4. 根据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》，落实镇（街道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，开展镇（街道）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和规范化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（六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“双源”（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矿开采区、重点工业区、危险废物处置场、垃圾填埋场、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、农业污染源、高尔夫球场等典型污染源）基本信息，协助市级部门，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；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委、区国土资源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（七）推进面源污染防治

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工程，积极发展生态农业；调整种植结构，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，退减农业灌溉用水；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，大力推行清洁养殖，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，防止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，减少畜禽养殖污染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委

责任单位：区林业局、区环保局，各镇（街道）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**

各镇（街道）和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，制定2016年度碧水工程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单位、明确工作要求、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确保2016年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；2016年3月10日前，各相关责任单位将各自实施方案报区环保局。

##### **（二）严格环境执法**

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新《环保法》的贯彻执行要求和环境质量需求，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。重点对影响河流整体水质的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污水处理厂和涉磷污染源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活动，做到有案必查、违法必究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企业，切实转变违法成本低、守法成本高的现象。

##### **（三）做好工作调度**

各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

况，每月 25 日前上报至区环保局。区环保局要加强对碧水工程  
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，定期汇总工作动态，进行全区通报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目标考核

将碧水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区政府环保责任目标，对各相关责  
任单位碧水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依据相关考核办法，奖  
优罚劣。

---

主办：区环保局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9 日印发

---